

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府法制字第 1050206664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，以供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公益活動之用，特設置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，本府社會局為管理機關。
本府設本基金管理會，審議及監督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；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。
二、本基金孳息。
三、其他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婦女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等之福利事項。
二、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。
三、社會福利機構與團體之行政、設施設備、活動、研究、發展、專業服務人力提升及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四、督導社會福利機構與團體所需相關費用。
五、社會福利與慈善公益活動有關之研究、發展、預防及推廣等事項。
六、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。
七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之存儲，依市庫管理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。
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，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。

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；其餘存權益，應解繳市庫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